**版本号：2025-HZZB-HZ-03220251109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汉中市南郑区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

**采购项目编号：2025-HZZB-HZ-032**

**汉中市南郑区林业局**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1月07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汉中市南郑区林业局委托，拟对汉中市南郑区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2025-HZZB-HZ-032**

**二、采购项目名称：汉中市南郑区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

**三、招标项目简介**

汉中市南郑区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建设内容：森林修复9300亩，修复措施包括疏伐712.9亩，生长伐8587.1亩，采伐蓄积共计6337m3；补植补栽758.5亩；割灌除草面积9300亩。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汉中市南郑区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 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盖电子章。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 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汉中市南郑区林业局**

地址： 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南环路2号

邮编： 723000

联系人： 汉中市南郑区林业局经办

联系电话： 13572619909

**代理机构：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汉上第一街12号楼 23 层

邮编： 723000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916-8886036

**采购监督机构：南郑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程辉

联系电话：159918363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65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兴汉路支行  银行账号：2606 0552 0910 0052 851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  说明：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全履行义务且项目验收合格后，我方将按合同约定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发生违约，我方有权依据合同扣除相应保证金用于弥补损失。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展委下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及采购代理合同约定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汉中市南郑区林业局和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汉中市南郑区林业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汉中市南郑区林业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由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916-8886036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汉上第一街12号楼 23 层

邮编：723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汉中市南郑区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建设内容：森林修复9300亩，修复措施包括疏伐712.9亩，生长伐8587.1亩，采伐蓄积共计6337m3；补植补栽758.5亩；割灌除草面积9300亩。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6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6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汉中市南郑区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 | 1.00 | 4,650,000.00 | 项 | 农、林、牧、渔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汉中市南郑区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本项目要按照《汉中市南郑区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实施作业。**   * **一**、**项目概况**   汉中市南郑区2025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建设内容：森林修复9300亩，修复措施包括疏伐712.9亩，生长伐8587.1亩，采伐蓄积共计6337m3；补植补栽758.5亩；割灌除草面积9300亩。  **1.1修复内容**  根据汉中市南郑区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作业小班调查结果，本次森林修复对象为天然中幼龄林和人工中幼龄林，确定目标树选择方法为：目标树种为巴山松、落叶松、栎类、杨树，因树种价值差异不显著，选择与其他相邻木相比生活力最强林木个体为目标树，辅助树种为针叶林中的阔叶树林木，阔叶林中的针叶树林木，以及周边没有目标树种的灌木；干扰树为影响目标树和保留辅助树生长，以及影响林分卫生条件的林木。根据林分和立地条件，不同抚育方式和方法的具体内容如下：  **1.1.1疏伐+割灌**  以解决林分密度过大问题为主，维持稳定的林分结构和促进林木生长为辅。  （1）清除缠绕目的树种的藤蔓以及影响目的树种生长的灌木。  （2）适当保留辅助树，清除干扰树。  （3）清除目标树种中生长落后的被压木、濒死木、染病木和干形不良的林木。  （4）保留木顺序为：目标树种林木、辅助树种林木、其他林木。  （5）抚育后林分郁闭度不低于0.6，郁闭度降低不超过0.2；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目标树和辅助树株数占总株数比例不减少；采劣留优、采弱留强、采密留稀、疏密适度、保护幼苗幼树及兼顾林木分布均匀。  **1.1.2生长伐+割灌**  主要调整林分的密度和树种组成。  （1）清除缠绕目的树种的藤蔓以及影响目的树种生长的灌木。  （2）适当保留辅助树种，清除各种干扰木和生长过密的部分伴生木。  （3）清除目标树种中生长落后的被压木、濒死木、染病木和干形不良的林木。  （4）保留木顺序为：目标树种林木、辅助树种林木、其他林木。  （5）抚育后林分郁闭度不低于0.6，郁闭度降低不超过0.2；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采劣留优、采弱留强、采密留稀、疏密适度、保护幼苗幼树及兼顾林木分布均匀。  **1.1.3补植+疏伐+割灌**  以解决林分密度过大导致的树种类型单一，自然更新困难问题，维持稳定的林分结构和促进林木生长为辅。  （1）立峰村补植侧柏或紫荆，黎坪林场和碑坝林场补植云杉或栓皮栎调整树种组成，营造针阔混交林。  （2）清除缠绕目的树种的藤蔓以及影响目的树种生长的灌木。  （3）适当保留辅助树，清除干扰树。  （4）清除目标树种中生长落后的被压木、濒死木、染病木和干形不良的林木。  （5）保留木顺序为：目标树种林木、辅助树种林木、其他林木。  （6）抚育后林分郁闭度不低于0.6，郁闭度降低不超过0.2；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目标树和辅助树株数占总株数比例不减少；采劣留优、采弱留强、采密留稀、疏密适度、保护幼苗幼树及兼顾林木分布均匀。  **1.1.4补植+生长伐+割灌**  主要调整林分的密度和树种组成，营造针阔混交林。  （1）立峰村补植侧柏或紫荆，黎坪林场和碑坝林场补植云杉或栓皮栎调整树种组成，营造针阔混交林。  （2）清除缠绕目的树种的藤蔓以及影响目的树种生长的灌木。  （3）适当保留辅助树种，清除各种干扰木和生长过密的部分伴生木。  （4）清除目标树种中生长落后的被压木、濒死木、染病木和干形不良的林木。  （5）保留木顺序为：目标树种林木、辅助树种林木、其他林木。  （6）抚育后林分郁闭度不低于0.6，郁闭度降低不超过0.2；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采劣留优、采弱留强、采密留稀、疏密适度、保护幼苗幼树及兼顾林木分布均匀。  **1.2抚育作业**  森林抚育作业应根据小班内地形、坡度及林分状况等条件进行。对于地形较为平缓、坡度较小、林分状况较好地段的人工林，应按照设计的抚育内容进行作业；对于地形较陡、坡度较大、林分状况一般或者梁脊等地段的天然林，为了防止发生水土流失、滑坡等自然灾害的发生，抚育内容主要是清除缠绕林木的藤蔓、抑制林下幼苗幼树生长的灌木及林分内的病虫木、风倒木、枯立木等，其他林木应尽量予以保留。  **1.3森林修复规模**  汉中市南郑区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作业面积规模为9300亩，涉及个林场，50个作业小班。  **1.4作业区条件评价**  **1.4.1抚育作业区林分总体状况分析**  根据调查，汉中市南郑区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林分主要为天然中幼龄林和人工中幼龄林，成林树种主要为栎类、落叶松和硬阔等树种。抚育林分郁闭度在0.6～0.85，抚育林分胸径在14cm～21cm。  根据调查和计算，汉中市南郑区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林分林下灌木盖度在12%～16%，灌木平均高度在20cm～45cm。  **1.4.2抚育作业区林分天然更新状况分析**  根据调查，汉中市南郑区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抚育作业区林分林下总体天然更新状况中等，因此，在抚育作业过程中，应对林下更新幼树幼苗的予以保护，对于影响林下更新的一般灌木应尽量予以清除，并进行人工补栽，以促进天然更新。  **1.4.3抚育作业区地形条件分析**  汉中市南郑区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抚育作业区总体地形坡度较陡，这不仅增加了抚育作业的难度，而且也增加了抚育作业的不安全因素，因此，抚育作业一定要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同时，对于坡度较大，灌木稀疏，对目的树种生长无影响的灌木应尽量予以保留，以防止水土流失的发生。   * **二**、**作业内容**   **1.1抚育设计**  根据作业区林分起源、林龄、郁闭度、树种组成、林分状况等因子，结合各小班立地类型特点、树种生物学特性以及实际现状特点，突出森林抚育的原则，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合理配置，从而精准确定小班抚育方式，主要抚育方式为疏伐、生长伐、割灌、补植补栽等组合的综合抚育。  **1.2抚育方式设计**  抚育主要措施有抚育采伐、割灌、补植，具体措施设计如下：  **1.2.1抚育采伐**  汉中市南郑区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抚育采伐主要为疏伐和生长伐。  根据汉中市南郑区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作业区抚育林分类型特点，各林分类型标准地调查资料以及该林场近10年各林分平均生长量，通过综合分析确定蓄积采伐强度。对于天然中龄林采用补植+生长伐+割灌。对于人工中幼龄林采用补植+疏伐+割灌。  汉中市南郑区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作业总面积9300.0亩，项目共计采伐各类树种10472株，采伐总蓄积6337m3。  1、疏伐  疏伐抚育后的林分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1）林分郁闭度不低于0.6；  （2）林分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的林木株数所占林分总株数的比例不减少；  （3）林分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  （4）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等；  （5）林木株数不少于该森林类型、生长发育阶段、立地条件的最低保留株数。  2、生长伐抚育后的林分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1）林分郁闭度不低于0.6；  （2）林分目标树数量，或Ⅰ级木、Ⅱ级木数量不减少；  （3）林分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  （4）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等。对于天然林，如果出现林窗或林中空地则应进行补植；  （5）林木株数不少于该森林类型、生长发育阶段、立地条件的最低保留株数。  3、采伐技术  根据《森林采伐作业规程》等操作规程执行。抚育小班都需要进行定向培育，除保留木和其他有保留价值的树种以外，其它生长不良的树种、单株在不影响生态环境的情况下都需要砍伐，为目标树留下生长空间。同时间伐纯林、过密林、丛生树等影响目标树种健康生长树种。其具体方式、强度依据各小班林分状况作业设计为准。  针对抚育作业区内现有苗木分布密度不均的情况，在正式施工作业前，由培训合格的施工班组技术人员进行青山检尺工作，在“保大伐小、存优去劣”的原则下，具体情况具体确定，按先标号后砍伐的方法对需间伐的非建设目标木、密度过大区域、病死枯树、散（丛）生木等树木予以标记，按照安全方便的原则，由专业间伐队伍人员有顺序地间伐工作。原则上，对目前长势良好、径级较大的目标树种（如巴山松、华山松、杨树、栎类等）尽可能保留作为优良采种母树，仅进行抚育等。  伐后及时将可利用的木材运出林分，并清理采伐剩余物。采伐剩余物可按一定间距均匀堆放在林内处理。对于采伐感染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及林业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剩余物等，全部清理出林分，集中烧毁，或集中深埋。  分叉树处理：针对需保留但目前分叉生长的目标树，原则上保留直径较大的树干，在分叉处将另一根支干平整锯断，并统一长短，并在创口处涂抹防腐剂，保留主干部分。  采伐时避免采伐“目标树”、要严格做到“砍小留大，砍劣留优、砍密留疏”，严禁“拔大毛”或单纯以取材为目的，避免过伐、滥伐，注意保留“生态目标树”。  采伐工艺：选择原木工艺类型，即采伐木标记、伐木、打枝、造材、集材、清林等。  标记：技术人员对伐区内需采伐的立木进行标号。  伐木：人工操作油锯伐木，严格控制树倒方向，保证工人安全；伐桩高度不得超过5cm；不得损伤保留木。  打枝：采伐木伐倒后，用弯刀或小斧修枝，不能逆向修枝。  造材：人工操作截锯进行原木造材。  集材：采用人工集材。  原木检尺：在临时楞场上的木材堆积好后，技术人员立即进行原木检尺（包括规格材和非规格材），并进行登记填表。  **1.2.2割灌**  汉中市南郑区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割灌面积9300.0亩。  对象：下木生长旺盛、与林木生长争水争肥严重的中龄林中进行。清除妨碍林木、幼树、幼苗生长的灌木、藤条和杂草。  方式：针对目标树受冠藤杂草影响的林分，对于影响树木生长的幼树、幼苗、藤条、杂草等杂灌木，原则上胸径五厘米以下的杂灌全部清除，但长势良好的目标树种幼树、幼苗及生态脆弱处（如岩石堆上）的杂灌可适当保留。对于影响保留目标树生长的杂竹，适当清理至不影响树木生长即可。  方法：采用人工、机械割灌方法，不采用化学割灌方式。  技术要求：作业时，应保护林地上的珍稀濒危树木及有培育潜力树种的幼树、幼苗，以利于调整林分结构和密度。  **1.2.3补植补栽**  汉中市南郑区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补植面积758.5亩，共计补植树种18511株。  1、树种选择  根据项目区水热条件和树种的生态学特征，选择与地立地条件相适应的树种。  根据森林主导功能选择适合于经营目标的树种。  适地适树的原则，优先选择优良乡土树种。  根据项目区造林地的立地条件，为保证森林质量提升效果，根据适地适树的原则，确定项目区补植树种为云杉。  云杉：地径≥0.8cm，苗高≥60cm，根长≥20cm，两年生裸根苗；  2、补植设计  （1）整地  整地方式：穴状整地。  整地规格：小苗种植穴规格为50cm×40cm×30cm。  整地方式：整地时，将表土与底土分开堆放，回填时，先回表土，再回底（心）土，再在坑的外缘用生土环状围成高20cm的土埂形成树池便于集水。整地在种植前的1个月进行。整地过程中，应注意保护好地块中保留的原有植被，以防止水土流失。  （2）配置方式  配置方式：采用自然配置，依据林间空地情况配置补植点。  （3）栽植技术  栽植时间：2025年栽植。  栽植方式：全部采用人工植苗造林。  种苗处理：为了保持苗木体内水分平衡，栽植前应对苗木进行必要的处理，栽植前根据不同树种、苗木特点和土壤墒情，对苗木进行剪梢、剪侧枝、修根、苗根浸水、蘸泥浆等处理。  栽植方法：栽植前先回填表土，垫至离地面30～35cm处，把苗木垂直放入穴中，将表土填入穴内，填到2/3时将苗木轻轻上提，使根系舒展，再在表面回一层松土，覆土高出苗木原土痕10cm左右，踩实后浇水，复虚土，可采用ABT生根粉、保水剂沾根，防止水分蒸发。栽植技术要领：“三埋两踩一提苗”扶正、栽直、分层填土、轻提苗木、分层压实，使苗木根系与土壤接触密实，栽后具备灌溉条件的区域进行局部灌溉，水渗后扶正苗木，培土封穴。  3、补植苗木抚育管护  抚育的主要内容是松土、补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  （1）松土  松土要做到“三不伤、二干净、一培土”，即不伤根、不伤皮、不伤树梢；杂草除干净、石块捡干净；把除松的土培到根际，并把除掉的杂草覆盖到树根附近，以减少水分蒸发和增加有机质。松土深度要适当，做到里浅外深，造林后第一年浅，以后逐年加深。发现病、虫、鼠、兔等林业有害生物要及时进行防治。造林后要及时进行松土，与扶苗、培土等结合进行。对穴外影响幼树生长的杂草及时清除。一般距苗木10cm左右下锄，深度3～5cm里浅外深。幼树10cm周围内的杂草用手除掉。  （2）保墒  栽植后管护期内每年入春及入冬时节对项目区有灌溉条件区域进行浇一次水，防止春旱。造林后可以采用在造林地上覆草或覆地膜，并在草或地膜上压盖少许土（防止起火）的方法，保持土壤墒情。造林后一周内进行一次扶正踏实，对栽植过浅的苗木进行培土。  （3）补植  造林后应定期检查苗木存活情况，及时对死亡苗木进行补植。一般春季造林，当年秋季补植，秋季造林翌年春季补植。养护期满，保存率要求达到80%以上。  （4）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防治应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通过合理施肥、修剪来增强树势，提高树木的抵抗力。病虫害防治积极采用物理防治措施与生物防治措施，尽量减少化学农药的施用。必须采用化学防治时，应选用低残留、低污染农药，并严格控制用量。  （4）幼树修剪整形  主要除去树冠下部已枯死或濒临枯死的枝条及部分活枝。在技术上，修枝时节最好在树液停止流动或开始流动之前的冬、春季进行。对病虫害树种修剪时除去病虫害枝条，并集中烧毁。  **1.3种苗方案**  **1.3.1苗木来源**  森林修复所需苗木原则上全部采用南郑区本地获经工商注册信誉良好的苗圃苗木，本地苗源不足需经外地采购时，选择气候条件、立地条件相近的城固、勉县、洋县等地区苗木。  **1.3.2苗木质量**  苗木质量符合《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1/T378-2006）标准要求的Ⅱ级及以上的优质苗木。苗木“两证一签”（即苗木检验证、苗木检疫证、苗木产地标签）齐全，苗木规格具体标准如下：  表6-1苗木质量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树种 | 苗木种类 | 规格 | | | | 综合控制指标 | | 苗龄 | 地径  （cm） | 苗高  （cm） | 根长  (cm) | | 云杉 | 裸根苗 | 3 | ≥0.8 | ≥60 | ≥20 | 无检疫对象病虫害，苗干通直，色泽正常，充分木质化，无机械损伤 |   **6.6.3苗木需要量**  汉中市南郑区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共需补植苗木18511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汉中市南郑区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森林抚育作业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公顷、公里、平方米、立方米 | | | | | 乡镇  (林场) | 村（林班） | 小班号 | 作业面积 | | | | | 补植树种 | 施肥 | | 采伐蓄积 | | 合计 | 疏伐 | 生长伐 | 补植 | 割灌除草 | 云杉 | GGR（g） | 保水剂(g) | | | 合计 |  |  | 9300 | 712.9 | 8587.1 | 758.5 | 9300 | 18511 | 46273.5 | 7585000 |  | | 碑坝林场 | 0075 | 1 | 262.9 |  | 262.9 | 40 | 262.9 | 1000 | 2500 | 400000 | 14.6 | | 碑坝林场 | 0075 | 2 | 267.2 |  | 267.2 | 0 | 267.2 | 0 | 0 | 0 | 15.5 | | 碑坝林场 | 0075 | 3 | 214.5 |  | 214.5 | 41.4 | 214.5 | 1035 | 2587.5 | 414000 | 15.8 | | 碑坝林场 | 0075 | 4 | 264.5 |  | 264.5 | 37.4 | 264.5 | 935 | 2337.5 | 374000 | 17.4 | | 碑坝林场 | 0075 | 5 | 212.1 |  | 212.1 | 0 | 212.1 | 0 | 0 | 0 | 19.2 | | 碑坝林场 | 0075 | 6 | 132.9 |  | 132.9 | 34.9 | 132.9 | 873 | 2182.5 | 349000 | 14.1 | | 碑坝林场 | 0075 | 7 | 106.7 |  | 106.7 | 39.4 | 106.7 | 531 | 1328.4 | 394000 | 7.8 | | 碑坝林场 | 0075 | 8 | 210.2 |  | 210.2 | 45.6 | 210.2 | 1140 | 2850 | 456000 | 15.1 | | 碑坝林场 | 0075 | 9 | 122.2 |  | 122.2 | 0 | 122.2 | 0 | 0 | 0 | 14.8 | | 碑坝林场 | 0075 | 10 | 170.4 |  | 170.4 | 37.6 | 170.4 | 940 | 2350 | 376000 | 19.1 | | 碑坝林场 | 0075 | 11 | 192.7 |  | 192.7 | 39.9 | 192.7 | 998 | 2495 | 399000 | 20.0 | | 碑坝林场 | 0075 | 12 | 242.7 |  | 242.7 | 42.3 | 242.7 | 1058 | 2645 | 423000 | 16.8 | | 碑坝林场 | 0075 | 13 | 104.7 |  | 104.7 | 0 | 104.7 | 0 | 0 | 0 | 8.4 | | 碑坝林场 | 0075 | 14 | 195.1 |  | 195.1 | 45.4 | 195.1 | 1135 | 2837.5 | 454000 | 17.7 | | 碑坝林场 | 0075 | 15 | 203.8 |  | 203.8 | 0 | 203.8 | 0 | 0 | 0 | 15.4 | | 碑坝林场 | 0075 | 16 | 219 |  | 219 | 39 | 219 | 975 | 2437.5 | 390000 | 16.8 | | 碑坝林场 | 0075 | 17 | 170.6 |  | 170.6 | 0 | 170.6 | 0 | 0 | 0 | 14.6 | | 碑坝林场 | 0075 | 18 | 211 |  | 211 | 0 | 211 | 0 | 0 | 0 | 11.3 | | 碑坝林场 | 0075 | 19 | 92.4 |  | 92.4 | 0 | 92.4 | 0 | 0 | 0 | 14.6 | | 碑坝林场 | 0075 | 20 | 271.9 |  | 271.9 | 0 | 271.9 | 0 | 0 | 0 | 11.9 | | 碑坝林场 | 0075 | 21 | 112.1 |  | 112.1 | 36 | 112.1 | 900 | 2250 | 360000 | 10.8 | | 碑坝林场 | 0075 | 22 | 222.2 |  | 222.2 | 0 | 222.2 | 0 | 0 | 0 | 18.0 | | 碑坝林场 | 0075 | 23 | 179.9 |  | 179.9 | 43.1 | 179.9 | 1078 | 2695 | 431000 | 18.6 | | 碑坝林场 | 0075 | 24 | 281.6 |  | 281.6 | 0 | 281.6 | 0 | 0 | 0 | 15.8 | | 碑坝林场 | 0075 | 25 | 189.6 |  | 189.6 | 0 | 189.6 | 0 | 0 | 0 | 16.8 | | 碑坝林场 | 0075 | 26 | 114.4 |  | 114.4 | 0 | 114.4 | 0 | 0 | 0 | 16.5 | | 碑坝林场 | 0075 | 27 | 118.1 |  | 118.1 | 0 | 118.1 | 0 | 0 | 0 | 16.9 | | 碑坝林场 | 0075 | 28 | 232.2 |  | 232.2 | 44.2 | 232.2 | 1105 | 2762.5 | 442000 | 3.3 | | 碑坝林场 | 0075 | 29 | 129.9 |  | 129.9 | 0 | 129.9 | 0 | 0 | 0 | 15.2 | | 碑坝林场 | 0084 | 1 | 41.1 |  | 41.1 | 0 | 41.1 | 0 | 0 | 0 | 8.8 | | 碑坝林场 | 0084 | 2 | 186.4 |  | 186.4 | 0 | 186.4 | 0 | 0 | 0 | 6.4 | | 碑坝林场 | 0084 | 3 | 154.3 |  | 154.3 | 38.2 | 154.3 | 955 | 2387.5 | 382000 | 14.4 | | 碑坝林场 | 0084 | 4 | 147 |  | 147 | 0 | 147 | 0 | 0 | 0 | 13.5 | | 碑坝林场 | 0084 | 5 | 161.4 |  | 161.4 | 0 | 161.4 | 0 | 0 | 0 | 13.6 | | 碑坝林场 | 0084 | 6 | 271.8 |  | 271.8 | 31 | 271.8 | 775 | 1932.6 | 310000 | 12.9 | | 碑坝林场 | 0084 | 7 | 207.3 |  | 207.3 | 0 | 207.3 | 0 | 0 | 0 | 18.7 | | 碑坝林场 | 0084 | 8 | 169 |  | 169 | 0 | 169 | 0 | 0 | 0 | 15.1 | | 碑坝林场 | 0084 | 9 | 242.7 |  | 242.7 | 0 | 242.7 | 0 | 0 | 0 | 16.9 | | 碑坝林场 | 0084 | 10 | 227.1 |  | 227.1 | 28.6 | 227.1 | 715 | 1787.5 | 286000 | 17.2 | | 碑坝林场 | 0084 | 11 | 293.3 |  | 293.3 | 0 | 293.3 | 0 | 0 | 0 | 14.3 | | 碑坝林场 | 0085 | 1 | 193.7 | 193.7 |  | 0 | 193.7 | 0 | 0 | 0 | 14.0 | | 碑坝林场 | 0085 | 2 | 158.1 |  | 158.1 | 0 | 158.1 | 0 | 0 | 0 | 16.9 | | 碑坝林场 | 0085 | 3 | 113.3 | 113.3 |  | 0 | 113.3 | 0 | 0 | 0 | 14.0 | | 碑坝林场 | 0085 | 4 | 248.8 | 248.8 |  | 0 | 248.8 | 0 | 0 | 0 | 14.0 | | 碑坝林场 | 0085 | 5 | 221 |  | 221 | 38.5 | 221 | 963 | 2407.5 | 385000 | 15.4 | | 碑坝林场 | 0085 | 6 | 157.1 | 157.1 |  | 0 | 157.1 | 0 | 0 | 0 | 3.7 | | 碑坝林场 | 0085 | 7 | 132.3 |  | 132.3 | 0 | 132.3 | 0 | 0 | 0 | 14.3 | | 碑坝林场 | 0085 | 8 | 178.8 |  | 178.8 | 30.4 | 178.8 | 760 | 1900 | 304000 | 3.0 | | 碑坝林场 | 0085 | 9 | 206.3 |  | 206.3 | 25.6 | 206.3 | 640 | 1600 | 256000 | 15.7 | | 碑坝林场 | 0085 | 10 | 141.7 |  | 141.7 | 0 | 141.7 | 0 | 0 | 0 | 16.1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本项目人员配置要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本项目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10个月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碑坝林场 0075、0084、0085林班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自查验收：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进行全面检查验收，严格依据下达的计划、批复的方案设计，变更项目依据变更批复和变更设计进行验收。自查验收工作要在规范档案管理的前提下进行，档案自验不合格，工程自验不得进行。自查验收工作实行全面验收，验收面积要求达到100%，自验工作严格对照设计进行，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工程任务和投资计划完成情况，自查验收要认真对照设计和验收卡片逐项进行，图、文、表资料要齐全，不得漏项。 （2）省、市联合验收：区级检查验收完毕后，将检查验收结果上报省、市林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进度达到70%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完工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经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由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

**3.5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 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盖电子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2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 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服务期限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 | 商务应答表 |
| 3 | 投标有效期 | 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投标函 |
| 4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5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开标一览表 作业设备配置方案.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其他证明材料.docx 人员组织措施方案.docx 项目实施方案.docx 进度保障措施.docx 项目重点、难点保障措施.docx 质量控制措施.docx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安全保障措施.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后期服务方案.docx 环境保护措施.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保证金.docx |
| 6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
| 7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约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docx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类似项目业绩 | 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有效业绩得3分，满分得9分。评审依据：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完整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9.0000 | 客观 | 其他证明材料.docx |
| 项目组成人员 |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构成的情况：配备育林管理、林业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或作业人员，以及关键岗位：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人数在 5 人以上（含 5 人）得 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 0.5 分，最高得 7 分。 评审依据：以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人员身份证、劳务合 同及岗位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为准。 | 7.0000 | 客观 | 其他证明材料.docx |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林业类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4分，林业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3分，林业类相关专业初级技术职称得2分，具备其它专业技术职称得1分，未提供职称证不得分。（以加盖公章的职称证复印件为准) 评审依据：以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人员身份证、劳务合同及职称证书复印件为准。 | 4.0000 | 客观 | 其他证明材料.docx |
| 项目实施方案 | 投标人能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和实施特点，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充分、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7分；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针对性，能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6分； 内容总体完整、可实施且逻辑通顺、合理的计4分； 方案基本完整为一般通用方案的计2分； 方案描述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明显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的内容，内容空洞，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或合理性差得0.5-0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7.0000 | 主观 | 项目实施方案.docx |
| 人员组织措施方案 |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齐全：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数量、职称及具有相关经验详细的实施人员安排方案，分工合理、责任明确：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充分、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7分；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针对性，能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6分； 内容总体完整、可实施且逻辑通顺、合理的计4分； 方案基本完整为一般通用方案的计2分； 方案描述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明显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的内容，内容空洞，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或合理性差得0.5-0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7.0000 | 主观 | 人员组织措施方案.docx |
| 质量控制措施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控制措施：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充分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8分；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针对性，能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6分； 内容总体完整、可实施且逻辑通顺、合理的计4分； 方案基本完整为一般通用方案的计2分； 方案描述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明显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的内容，内容空洞，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或合理性差得0.5-0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8.0000 | 主观 | 质量控制措施.docx |
| 安全保障措施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障措施，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充分、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8分；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针对性，能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6分； 内容总体完整、可实施且逻辑通顺、合理的计4分； 方案基本完整为一般通用方案的计2分； 方案描述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明显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的内容，内容空洞，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或合理性差得0.5-0分；未提供不计分。 | 8.0000 | 主观 | 安全保障措施.docx |
| 进度保障措施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保障措施：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充分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8分；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针对性，能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6分； 内容总体完整、可实施且逻辑通顺、合理的计4分； 方案基本完整为一般通用方案的计2分； 方案描述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明显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的内容，内容空洞，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或合理性差得0.5-0分；未提供不计分。 | 8.0000 | 主观 | 进度保障措施.docx |
| 环境保护措施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环境保护措施：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充分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7分；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针对性，能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6分； 内容总体完整、可实施且逻辑通顺、合理的计4分； 方案基本完整为一般通用方案的计2分； 方案描述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明显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的内容，内容空洞，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或合理性差得0.5-0分；未提供不计分。 | 7.0000 | 主观 | 环境保护措施.docx |
| 作业设备配置方案 |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配置方案；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充分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7分；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针对性，能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6分 内容总体完整、可实施且逻辑通顺、合理的计4分； 方案基本完整为一般通用方案的计2分； 方案描述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明显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的内容，内容空洞，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或合理性差得0.5-0分；未提供不计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7.0000 | 主观 | 作业设备配置方案.docx |
| 项目重点、难点保障措施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定对重点和难点把握的完整性、准确性、解决方案措施：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充分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7分；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针对性，能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6分 内容总体完整、可实施且逻辑通顺、合理的计4分； 方案基本完整为一般通用方案的计2分； 方案描述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明显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的内容，内容空洞，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或合理性差得0.5-0分；未提供不计分。 | 7.0000 | 主观 | 项目重点、难点保障措施.docx |
| 后期服务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后期服务，内容包括后期服务人员名单、职责和联系方式等：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具有针对性，能保障本项目实施的计6分 内容总体完整、可实施且逻辑通顺、合理的计4分； 方案基本完整为一般通用方案的计2分； 方案描述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明显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的内容，内容空洞，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或合理性差得0.5-0分；未提供不计分。 | 6.0000 | 主观 | 后期服务方案.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5.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docx

详见附件：人员组织措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作业设备配置方案.docx

详见附件：后期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安全保障措施.docx

详见附件：环境保护措施.docx

详见附件：质量控制措施.docx

详见附件：进度保障措施.docx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项目重点、难点保障措施.docx

详见附件：其他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docx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条款格式.docx